

正本清源論

(五)

趙亮杰

第六章 破邪顯正（一）執相難性的性惡說

由第二章至第五章，雙方立論，孰是孰非？已見梗概。自此以下，破邪顯正，是針對天臺、荀子立論焦點，加以破斥。

蓋「第一義諦」，乃諸佛所證，非佛所創；三世諸佛尚不能立一法，况非諸佛耶？所以者何？破之與立，皆因緣生，「第一義諦」，超因絕緣，其誰能立耶？以不能立，故不能破。吾今之所破者，破其所立，尋其無能立者（宇宙真理）。

第一節 執相難性的例證

大乘止觀的性染說，和觀音玄義性惡說，其基本觀念的錯誤，就是執相難性；也就是吃鷄蛋吃出骨頭來，到鷄蛋裏找骨頭；一口咬定，鷄蛋裏若不具有骨性，如何能生出骨頭來？法性若不具染惡，如何能起六凡法界？他們却忘了「六道妄有，性自本無」。他們又說：由於性具惡故，事惡可斷，理惡不盡，所以成佛以後，還現惡法度化衆生，這就是古人沒有把善、惡、染、淨弄清楚；此染淨善惡，乃因緣生，皆相對法，無絕對性；祇能論因緣，看動機，確定是非；不能論事相，說是非也。若以事相而論，醫生開刀，何異於流氓殺人；若說如來現惡度生，毋寧說是醫生用流氓行爲給人治病，有是理乎？若不論因緣，不察動機，

看到醫生開刀，大呼流氓殺人！有人告之曰，此是醫生，非流氓也；此人又復思維，此醫生者，性中具刀，（如庖丁解牛善用刀也），現流氓身；而今「事氓」（流氓行爲）已斷，「理氓」（流氓性質）猶在，今爲醫生，仍以「氓術」爲人治病；因其性中有「氓」故也。如來亦爾，性具「理惡」，能起六道，大乘止觀本觀念沒弄清楚，把相對法，看成絕對。二者，在出世法說，善惡染淨，皆因緣生，緣起性空，與此法性不相干涉。例如氫二氧一合化爲水，若氫若氧，皆非水性；可是二緣化合，不期然而然水自誕生，這就叫做「法爾因果」；此因果法則，亦名「因果律」。但是離開一切緣法，亦無「因果律」可說；難道氫原子與原子都不是水，還能在「律」裏找出水來嗎？所謂「律」者，是言其因緣生法的必然性，（事有善惡），並不具有事物的實在性。（性非善惡）氣氧化合，氣失其氫，氧失其氧，汪洋大水，不來而來；二緣分解，氫還其氫，氧還其氧，汪洋大水，不拂而去；諸法如幻，生無所來，滅無所去，十法界中，一切現象，無不如是。既然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到那兒去追根究底呢？一切衆生不識幻之所以爲幻，執幻爲實，則成妄法？還要追究其妄法所自出，其愚孰甚？當知妄者，不實爲義，顛倒爲義，言其以幻爲實，指空說有故也。諸佛菩薩了緣如幻，以此幻法莊嚴佛土，亦以幻法度化衆生，皆不住相；不住相則不隨諸幻顛倒生死；衆生執幻爲實，則隨諸幻流浪生死；此佛之所以爲佛，衆生之所以爲衆生也。究其所以，十法界中，相幻（六道妄有）性空（一真法界內無佛無衆生）；「幻相」何處覓「性」（法無自性）、「空性」何容諸「相」（染淨善惡）？我們把這道理弄清楚了，再看天臺「性染」「性惡」是怎樣說的。

大乘止觀引經作證曰：「明與無明，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，即是實性。」以其誤解經義，認爲眞如法性含有「明」和「無明」染淨二性，爲迷、悟因；否則，凡夫何以迷？諸佛何以悟呢？再則，真如法性若無「無明」，無明染法，當另有性，這種「二元論」的說法，爲佛法所不許，如其分之爲二，不如合之爲一；但其合，也又不是各失自性的化合體，乃二性並存的混合體；是故染淨二性，只得在眞如法性裏面「敵對相即」。他們在這「統一」之下，好像平等一味；但是「敵對相即」，難免「同床異夢」。這種說法，有兩點錯誤：一者，在世間法說，善惡染淨的基本

各不相知。染淨二性，大乘止觀又叫做「順本」「違本」；染淨二事，叫做「順末」「違末」；「違本」能起「違末」，「違末」可除，「違本」永不能除，因其與「順本」平等一味，故三世諸佛皆不能除。（這是大乘止觀不能自圓其說，無法交待的一個漏洞。）

第二節 無明無性

明與無明，法性本無；（詳見第二章和第五章）由於識心著「生死」背「涅槃」，始起「明」與「無明」；而此「明」與「無明」，皆屬「無明」境界；若無「無明」，亦無「明相」可說；好像對寐說寤，若無於寐，何以言寤？吾今以「寐」喻「不覺」，以「寤」喻「始覺」；「始覺」喻「明」，「不覺」喻「無明」；可是「始覺」與「不覺」同依「本覺」而有；若無「本覺」，土木瓦石，何以不寤？不但無寤，且不應言，土木瓦石，悉皆成寐；故知寤寐皆依本覺而立（喻明與無明其性無二）；而此本覺則非寤非寐也。（喻不二之性即是實性）。

所以者何？本覺是寤，如何成寐？本覺是寐，如何成寤？當知此寤寐者，乃是生理變遷依於覺性有此現象，覺性隨緣，爲寤爲寐，而此本覺常恒，非寤非寐。明與無明，亦復如是，乃無明識心隨緣變化，依於法性有迷有悟（迷悟皆依性說），而此法性不變隨緣爲明爲無明（其性無二），性體常恒，非明非無明（無二之性）也。

此義云何？譬如寤寐，久寐則寤，久寤則寐，寤寐相資，互爲因果；「始覺」（明）「不覺」（無明）亦復如是。「本覺」無始，以見「始」故，乃「相似覺」，非「本覺」也。何以故？「覺」若有「始」，即成初創，「本覺」之上創一「始覺」，豈不頭上安頭（妄明）？「本覺」無終，以見「終」故，是爲「不覺」（眠），非「本覺」也。何以故？「覺」若有「終」，即落斷滅，依何而起「始覺」（寤）耶？故知「不覺」者，夢中之夢，「始覺」者，夢中之覺，惟有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才是大夢初醒之人也。大夢醒時，本無有夢，復何名覺？明與無明，俱不

可得；是故經言：「無『無明』，亦無『無明』盡」。如來證此「不可得」義，一了百了，不復再起無明，重作衆生。

由此當知，大凡心中有明、悟、覺、眞、淨之相者，皆是「覺心初起」之相；著此相者，皆是無明境界，亦都是意識中事，與此法性了不相干；何況無明、迷、不覺、妄、染乎？所以者何？凡是「二法」相資，猶如寤之與寐，皆起輪迴作用。是故六祖大師曰：「若眞若非眞，眞妄同二妄。」又曰：「若見於眞者，是見盡非眞。」這都是說，法性之中，眞、妄、染、淨，明與無明，皆不可得。

當知經言：「明與無明，其性無二」者，是以「二法」而說「無二」；「無二之性，即是實性」者，是泯「二法」以示「無二」。這兩個「無二」，不是重疊之詞，前者從「俗諦」說，從「假」入「空」，以見「無二」也。後者從「真諦」說，惟其不具「明」與「無明」，始名「無二之性」；若具「明」與「無明」，何名「無二」？大乘止觀作者，把兩個「無二」連在一起，當做疊詞，一口咬定，法性具有「染淨二性」作迷、悟依；故成佛之後，「染業」可斷，「染淨二性」，永不能斷。

第三節 阿賴耶識乃虛妄之體不是法身

大乘止觀自設問答曰：「云何名此心以爲法身？」但不知此一「心」字，爲何所指？是指的「阿賴耶識」（衆生心）呢？還是指的「如來藏心」（佛心）呢？若是指的「阿賴耶識」，則不應名爲「法身」；何以故？法身者，乃法性之身，一切現象所依止也。「阿賴耶識」乃罔相也，亦屬心理現象之一，不得名爲「法身」。

若是指的「如來藏心」而言，則不應有「隨染之用」，還爲「一切染法之所熏習」；且「能攝持熏習之氣，復能依熏顯現染法」。如來藏心，唯有恒沙諸淨功德，從不與世間生死染法相應。

再看止觀作者，怎樣叫做法身呢？文曰：「即此心性能持能現二種功能，及所持所現二種染法，皆依此一心而立，與心不一

不異，故名此心以爲法身。」

諸君請看，古人這左一個「一心」，右一個「一心」，能否

把您弄糊塗了，這樣只有甲用甲的「一心」來讀，乙用乙的「一心」來讀，以誰的「一心」爲標準呢？若以佛心爲標準，則不應有「能持能現」及「所持所現」，不要說是「染法」了，就是圓滿報身，實報莊嚴國土，若有「能持能現」之心，和「所持所現」之境，則「人相」「我相」熾然而立，「能執」「所執」計而不捨，此是魔說，非佛說也。

若以衆生心爲標準，人心不同，各如其面，第五章已經說過，一切衆生，各有各的阿賴耶識，以爲受報之本，究竟依誰的「一心」而立呢？又和誰的「一心」不一不異呢？若說各依各的一心而立，各與各的一心不一不異，那麼所謂「名此心以爲法身」者，則一切衆生各有一法身了，有此理乎？

余在第五章內，將阿賴耶識染淨二分，分爲阿賴耶識與菴摩羅識；亦可以說「菴摩羅識爲阿賴耶識之淨分，阿賴耶識爲菴摩羅識之染分；菴摩羅識爲如來心，阿賴耶識爲衆生心；阿賴耶識無量差別，菴摩羅識生、佛無二。一切菩薩金剛道後，轉阿賴耶入菴摩羅，卽證佛果。故諸如來，沒有阿賴耶識。一切衆生雖具菴摩羅與阿賴耶染淨二分；但「淨」爲「染」障，不起淨用；只可謂「在障法身」，「迷性如來」。一切衆生染法差別，無量無邊，皆是虛妄而有，看破虛妄，卽入菴摩羅識，親證如來法身。此法身者，對「在障」言，叫做「出障法身」；但，不管「在障」「出障」無二法身。出障法身，能起恒沙勝妙功德；但，在障法身不起染用；何以故？其「染用」者，乃眼翳（賴耶）過，非視覺（法身）咎；故知如來之心，不起凡用；凡夫之心，萬劫尋思，難測佛境。大乘止觀以染污的阿賴耶識，許爲法身。

我們不但在大乘止觀的語氣中看出其所說的「一心」乃是阿賴耶識；現在止觀作者自己承認其所謂「一心」者即是阿賴耶識。文曰：「此能持之功能，與所持之氣和合故，名爲子時阿賴耶識也。依熏現法之能，與所現之相和合故，名爲果報阿賴耶識。」此處的「能持能現」和「所持所現」，就是前面的「能持能現」

和「所持所現」，到此結歸阿賴耶識，足資證明大乘止觀之所謂「一心」者，即是阿賴耶識。

若照本書把阿賴耶的染淨二分，分爲菴摩羅與阿賴耶，則染污的阿賴耶識，雖起染業，無量差別，但是虛妄不實，無有自體，不得稱爲「一心」。無垢的菴摩羅識，生、佛無二，雖可稱爲「一心」，但菴摩羅識之所以稱爲「無垢識」者，正由於它不起染業；菴摩羅識若起一絲兒分別執情，即是無明不覺，全菴摩羅轉爲阿賴耶了！故知菴摩羅識稱性而證，不起染業。今大乘止說此「一心」能起染淨二業，可謂矛盾之至。

諸君當知，無漏法中的善、淨、明、真，不等於有漏法中的染、淨、善、惡，明、闇、真、妄，何以故？有漏法中，都是二法相資，對等而生，如同黑白片子，真假鈔票，各有自體，各有立場，可以辨認比較。無漏法中的善淨等法，不但沒有異法相對，而其本身，亦是「無自性性」（詳參第二章法性說）；「無自性」之「性」，雖未脫離諸法，卻不與萬法爲侶，什麼東西可以和它相對平等呢？又什麼東西可以和它比擬呢？這樣說來，雖說阿賴耶識有染淨二分，可是「淨分阿賴耶」是代表無漏法，也就是本書所說的「菴摩羅識」。「染分阿賴耶識」是代表有漏法，本書直稱「阿賴耶識」。由此看來，所謂「阿賴耶識染淨二分」者，一爲有漏，一爲無漏，怎能於真如法中各佔一席，平分秋色呢？大乘止觀是以「有漏阿賴耶識」的染淨二法，扯上「無漏阿賴耶」，和它分庭抗禮，硬說真如心中（亦名真如識，卽菴摩羅識）有染淨二性，平等一味。當知有漏法中的善、惡、染、淨，是相對的，相似的，緣起的，有限量的，不了義的，有紕漏的，且此生則彼生，此滅則彼滅，互爲因果，起輪迴性。一切衆生，都在「有漏法」中過生活，一聽到阿賴耶識有染淨二分，就把「有漏法」中熟見，熟聞、熟思、熟慮的善、惡、染、淨，拿來比附；卻不知道，有漏法中不但染法惡法不能比附無漏法，卽善法淨法亦如同狗屎，不能置於寶鉢；由此看來，所謂「染分阿賴耶」與「淨分阿賴耶」，不可同日而語，更不可相提並論，怎麼可以扯在一起，當做染淨二性呢？